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ungtex.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ungtex>

(股份代號：05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4	934,320	924,803
銷售成本		(716,017)	(714,586)
毛利		218,303	210,217
其他營運收入		2,972	2,353
分銷開支		(50,683)	(48,439)
行政開支		(127,083)	(121,492)
經營溢利		43,509	42,639
融資成本		(1,267)	(44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	631
除稅前溢利	5	42,415	42,827
稅項	6	(8,776)	(7,485)
期內純利		33,639	35,34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378	32,521
少數股東權益		5,261	2,821
		33,639	35,342
股息	7		
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6.0港仙)		19,368	21,128
每股盈利－基本	8	8.1仙	9.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5,664	35,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25	164,276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6,078	6,151
無形資產		508	5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31	6,159
證券投資		—	2,278
待售投資		2,278	—
遞延稅項資產		1,027	1,093
		217,011	216,166
流動資產			
存貨		186,140	167,0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78,818	266,39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45	145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735	735
應收稅項		2,167	1,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	2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0,193	205,452
		628,420	641,6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80,655	282,559
應付聯營公司之賬款		7,234	11,699
應付稅項		7,558	2,953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一年內償還		180	186
銀行借貸		24,589	12,899
		320,216	310,296
流動資產淨值		308,204	331,359
		525,215	547,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428	70,428
儲備		383,656	403,2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溢利		454,084	473,706
少數股東權益		62,037	64,834
總權益		516,121	538,54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一年後償還		188	172
遞延稅項負債		8,906	8,813
		9,094	8,985
		525,215	547,52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下列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亦因而受到影響：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因此，先前於儲備中確認之商譽約港幣12,37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期間即時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保留在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根據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列為資產扣減並撥回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不再確認以往列為儲備之所有負商譽約港幣19,636,000元，以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出現相應數額之增加。

(ii)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付款無處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份租賃將一般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付款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參考附註3之財務影響）。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iii)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乃根據以往準則按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絀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餘不足彌補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則該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

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過往曾於損益表中扣除某項減少，並於其後出現重估值上升，則該項增加按過往已扣除之減少數額為上限記入損益表。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規定，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列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約港幣12,637,000元已撥往本集團之累計溢利。

(iv)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以往的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有作待售之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比較數額已相應重列(參考附註3之財務影響)。

(v)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於採納該準則時對財務工具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沒有構成重要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通常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算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權益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連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計算。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待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港幣2,278,000元之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待售投資，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規定，其中港幣1,978,000元之投資證券被分類為「其他投資」，以及港幣300,000元之投資證券被分類為「投資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不再確認財務資產的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再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財務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前未有確認之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應收賬項並未有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應收賬項賬面值為港幣5,260,000元並非不予確認。反之，有關借貸港幣5,260,000元已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此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此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評定此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累計溢利分別減少約港幣341,000元及港幣3,118,000元，而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亦相應地增加。

上述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對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載列如下：

	調整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列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重列值)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按重列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572	—	(6,296)	164,276	—	—	—	164,276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	6,151	6,151	—	—	—	6,151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	—	145	145	—	—	—	145
證券投資	2,278	—	—	2,278	—	(2,278)	—	—
待售投資	—	—	—	—	—	2,278	—	2,278
遞延稅項負債	(3,431)	(5,382)	—	(8,813)	—	—	—	(8,813)
對資產及負債之 影響總額	<u>169,419</u>	<u>(5,382)</u>	<u>—</u>	<u>164,037</u>	<u>—</u>	<u>—</u>	<u>—</u>	<u>164,037</u>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5,317	(2,680)	—	12,637	—	—	(12,637)	—
商譽	(12,378)	—	—	(12,378)	12,378	—	—	—
負商譽	19,636	—	—	19,636	(19,636)	—	—	—
累計溢利	<u>305,903</u>	<u>(2,702)</u>	<u>—</u>	<u>303,201</u>	<u>7,258</u>	<u>—</u>	<u>12,637</u>	<u>323,096</u>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328,478</u>	<u>(5,382)</u>	<u>—</u>	<u>323,096</u>	<u>—</u>	<u>—</u>	<u>—</u>	<u>323,096</u>

4.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佔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因此，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不用提供。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主要分佈在美國、加拿大、亞洲與歐洲及其他地區。本集團之顧客地區及市場地區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816,070</u>	<u>12,884</u>	<u>59,882</u>	<u>45,484</u>	<u>934,320</u>
分類業績	<u>37,194</u>	<u>395</u>	<u>(1,365)</u>	<u>4,313</u>	<u>40,537</u>
其他營運收入					<u>2,972</u>
經營溢利					<u>43,509</u>
融資成本					<u>(1,267)</u>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	11	87	6	<u>173</u>
除稅前溢利					<u>42,415</u>
稅項					<u>(8,776)</u>
期內純利					<u><u>33,639</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818,560</u>	<u>9,650</u>	<u>61,732</u>	<u>34,861</u>	<u>924,803</u>
分類業績	<u>36,190</u>	<u>384</u>	<u>871</u>	<u>2,841</u>	<u>40,286</u>
其他營運收入					<u>2,353</u>
經營溢利					<u>42,639</u>
融資成本					<u>(443)</u>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72	5	36	18	<u>631</u>
除稅前溢利					<u>42,827</u>
稅項					<u>(7,485)</u>
期內純利					<u><u>35,342</u></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37	8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73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3,896	13,125
及已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	1,250	667
營業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	1,722	1,686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8,506	7,0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11	709
其他司法地區	22	253
	<u>8,539</u>	<u>8,006</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
	<u>8,617</u>	<u>8,006</u>
遞延稅項扣減（增加）	159	(521)
	<u>8,776</u>	<u>7,48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香港以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條例，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免 50%（「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中兩間（二零零四年：兩間）附屬公司以 50% 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至結算日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接獲由稅務局發出關於一九九八／九九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分別為港幣 2,600,000 元及港幣 16,800,000 元。此保障性利得稅評稅主要有關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得到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筆稅款，惟該附屬公司須購買港幣 19,400,000 元之儲稅券。截至報告日，該附屬公司已購買港幣 8,700,000 元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因此不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有關保障性評稅未有需要作出稅務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派發予股東，每股14.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3.5港仙）。

董事決定將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6.0港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約港幣28,378,000元（二零零四年：約港幣32,521,000元（重列））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352,137,298股（二零零四年：352,137,298股）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65,068	180,806
31-60天	46,271	32,345
61-90天	9,241	7,470
	<u>220,580</u>	<u>220,621</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30,979	80,649
31-60天	16,860	58,167
61-90天	33,770	22,675
超過90天	9,869	7,604
	<u>191,478</u>	<u>169,09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6.0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支付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第三座25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就紡織及成衣業而言，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度繼續充滿挑戰。市場對二零零五年一月撤銷出口配額制度後會出現那種保護措施充滿不明朗因素。投機情緒窒碍海外買家作出購貨決定，並增加市場的價格壓力。此等負面因素造成本回顧期間初期之接單步伐稍為緩慢。

然而，基於本集團於本行業內之深厚基礎，加上吾等努力提升競爭力，使所受影響得以減少。本集團成功抓住近幾個月之上升趨勢，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1%至港幣934,000,000元。本集團努力改善產品開發並提高生產效率，使毛利率由22.7%輕微上升至23.4%。更主動之市場推廣及管理活動導致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錄得受控增長，分別為港幣51,000,000元及港幣127,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13%至港幣28,400,000元，淨利潤率為3%，而上年度同期為3.5%。故每股盈利為每股8.1港仙，較上年度同期下跌13%。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

業務回顧

製造及出口業務

該業務於本回顧期間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提供收益之驅動力。儘管美國及歐洲市場籠罩在保護措施不明朗迷霧之中，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多元化生產設施令本集團得以靈活接單，從而成功減低影響。同時，本集團與主要買家長期建立之夥伴關係亦確保提供穩定訂單。

因此，本集團成功保持北美出口量達港幣829,000,000元，與上年度同期相若。另外，本集團發展歐洲及其他市場之不懈努力亦成效卓著，從銷售額上升31%至港幣45,000,000元便得以證明。亞洲市場出口銷售仍然佔較輕比重。

為提升本集團作為專業時裝製造商之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努力改良生產設施。本集團已提高上年度購置之杭州新廠之生產能力，並同時擴展亞洲諸國之生產綫。加強後之地區生產設施網絡使本集團在履行交貨承諾時可更靈活可靠。同時，為向海外買家提供更反應快速及創新之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投入額外資源增強銷售及生產功能。

上述措施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買家之夥伴合作關係至為重要，但短期而言，上述措施亦無可避免使營運開支增加。加上高昂能源開支及不斷增加之勞工及生產成本，令利潤率持續受壓。

美國品牌批發業務

由於競爭激烈且缺乏產品發展突破，期內兩個美國批發品牌「Zelda」及「FAL」表現均未如理想。兩個品牌經營之經營虧損進一步擴大。為全面控制惡化趨勢，本集團於期內重新調整若干重要管理職位，並加強改善設計功能。

中國大陸零售業務

中國大陸消費者開支不斷增長，不但擴大市場潛力，同時亦造成零售商間之激烈競爭。降價促銷之推廣活動已成為市場慣例，而產品生命週期亦日趨短促。有鑒於此，本集團繼續重組表現未如理想之商舖，並從策略上重新編制主要分店。同時，本集團亦改善流程管理，從而加速產品流動並盡量提高零售邊際利潤。期內總銷售量較預期為遜，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期末，本集團經營80家「Betu」品牌店、11家「Zariah」品牌店及10家「T+T」品牌店。

前景

製造及出口業務

雖然利率上升及高油價可能持續，但中國與美國最近達成若干協議，特別是停止對來自中國之二十多種紡織及成衣進口採取進一步保護措施行動後，二零零六年紡織及成衣業經營環境將見改善。儘管類似貿易談判未來可能不時發生，市場規則卻會日漸明朗並給予中國製造之服裝更多出口空間。該等正面發展對本行業買家及供應商之信心及未來規劃至為重要。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多元化地區生產設施，從而保持靈活性，滿足客戶全球採購之需要。現時，本集團整體生產能力約75%維持在中國大陸，而杭州新廠將可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本集團遍佈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及香港之其他廠房均成熟經營，可為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生產安排提供高度靈活性。此一生產能力之均衡組合令本集團可從容應對未來任何不可預見之市場及出口政策之改變。

最近之訂單量與上年度同期相若。憑藉本集團之穩固客源及於區內成熟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對製造及出口業務充滿信心，並處於有利位置迎接未來之長期增長。

美國品牌批發業務

儘管期內「FAL」管理層進行重大重組，該品牌近期表現仍然未如理想。經過深思熟慮，本集團最近決定終止該品牌業務。如此一來，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止之下個財政年度，美國品牌批發業務之整體虧損將顯著下降。管理資源將集中投放於另一個品牌「Zelda」，該品牌擁有品牌知名度並被視為商業上可行品牌。

中國大陸零售業務

中國大陸經濟預期將保持強勁增長，外商直接投資不斷增加及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便是佐證。因此，服裝消費市場看來仍然大有可為。然而，競爭更趨激烈，故保持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實乃一大挑戰。

為使零售管理隊伍在競爭激烈之經營環境中更加專注，本集團正調整品牌組合，包括重新定位及整合措施。此類措施預期將令本集團零售業務資源產生更高協同效益，並使市場推廣目標更加清晰。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81家「Betu」店、12家「Zariah」店及5家「T+T」店。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設計及品牌管理功能，使本集團產品得以更佳定位。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達到港幣16,000,000元，而上年同期則為港幣8,000,000元。有關增長主要因擴充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生產設施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一如以往，本集團堅守確保重要財務領域穩健及貫徹一致之原則。本集團亦緊密注視營運資金循環狀況，確保該業務可產生現金。資本結構穩健，且財務負債率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港幣160,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06,000,000元。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之美元及港元短期存款。銀行總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為港幣25,000,000元，而其中港幣5,000,000元為貼現出口票據。於期末日期，總銀行借貸佔股東資金百分比為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港幣19,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總賬面淨值約港幣8,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約港幣200,000元用作銀行向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資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財資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另歐洲市場有少部份以歐元結算。本集團適時訂立有限數目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本集團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人民幣開支提供自然對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9,200名員工，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800名。增加主要為杭州新廠以及擴充亞洲國家廠房所需之生產工人。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透過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經參照市場慣例釐定之具競爭力薪資，本集團竭力吸引並挽留本行業之精英。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就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惟部份守則條文則有所偏離並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關之修訂，經已於守則公佈後盡早提呈，而該修訂已由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華榮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張宗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公佈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佈。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董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武光漢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